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申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创建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的通知》（苏信息化办〔2018〕9号）转给你们。请做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的工作，并于2019年1月4日（周五）前函报我处，相关申报表格和材料也同时报我处。

联系人：邵劲松

联系电话：025-51868844，

联系地址：南京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2309室

附件：《关于创建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的通知》（苏信息化办〔2018〕9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

2018年12月28日



— 1 —



收 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年12月24日 第 B2163 号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信息化办〔2018〕9号

关于创建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智慧江苏建设发展规划》和《智慧江苏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加快网络强省、数据强省、智造强省建设，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智慧江苏创新基地创建工作，优选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新基地，总结创新经验、汇编创新案例、推广创新成果、激励创新成就，促进高水平智慧江苏建设。

一、申报主体及类别

申报主体包括在智慧江苏创新发展建设中成效突出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单位、智慧产业行业组织或促进组织、智慧领域“产学研”联合实体、智慧产业相关企业等。申报类别包括：区域创新基地、行业创新基地和企业创新基地。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智慧江苏创新基地均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新型智慧城市布局要求和智慧社会的发展目标；

2、符合《“十三五”智慧江苏建设发展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江苏实施意见》及《智慧江苏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确定的重点方向；

3、应面向智慧江苏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或迫切需要，通过提供创新发展服务、关键技术突破、信息应用开发、信息消费促进等方式获得显著成效；

4、申报主体在区域、领域或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创新性、代表性，产品和服务已取得一定的经济规模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智慧江苏建设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促进作用。

(二) 申报智慧江苏区域创新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推动智慧江苏重点项目落地、促进智慧产业发展、营造创新发展氛围、构建智慧示范园示范区建设成就突出的园区管委会或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建设运营单位；

2、以智慧江苏要素集聚为打造重点，导入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资源，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形成良好的智慧领域建设生态，并在推进当地数字经济快速增长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3、已建成稳定运行的服务平台，形成专业化、精准化、普惠化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切实推动行政优化、产业促进或民生发展；

4、已建立智慧产业创新培育工作机制，营造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已形成一套有区域特色的智慧服务体系和智慧建设运营经验，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

（三）申报智慧江苏行业创新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

1、针对智慧江苏各重点行业（如交通、教育、卫生、旅游等）的管理服务需求，开展场景化、智慧化的创新应用实践，有切实的实施案例或研究成果，成果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实践案例取得广泛的社会效益；

2、行业应用研究型申报主体应具备参加国家级、世界级标准制定工作的经验，参与过世界主要标准化组织如 IEEE、ISO、ICE 或国家智慧城市建设专项标准的编制经验，或国家部委认定的智慧城市及专项研究中心等；

3、“产学研”型申报主体，应包括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有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实体平台，已具有关键性技术攻关、解决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的成果，取得省级以上主管部分认可；

4、产业联盟或企业协会型申报主体，应包含科研院所、高校、投融资机构并形成联合实体，且具有覆盖本领域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省级以上技术中心或省级以上研究中心等。

（四）申报智慧江苏企业创新基地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所在产业领域或服务的

产业领域属于江苏或本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能为解决我省产业或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关键支撑，并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2、申报主体为行业骨干企业，以数字产品研发、信息平台开发或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独立企业法人，且成功运营不少于2年；

3、在面向量子通信、5G网络、未来网络、北斗卫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对提升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构建智慧江苏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起到关键性作用；

4、拥有开发能力强、学术造诣深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的研究开发队伍，拥有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团队，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 and 开发能力，具备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的成果的能力。

三、申报事项

1、各设区市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由各设区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推荐，各行业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由省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和部门自行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的创新基地评选后推荐。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见附件），提交至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初审后上报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信厅）。

2、请申报单位于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推荐单位，经初审汇总后于2019年1月10日前报送至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信厅）。

3、请省有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好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申报工作，坚持规范操作，严格审查，确保信息真实。

联系人：金雷，电话：025-69652607，

电子邮箱：jseic_xxhb@126.com。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907室，邮编：210008。

附件：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申报书

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智慧江苏创新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联系人及手机： _____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主体包括在智慧江苏创新发展建设中成效突出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单位、智慧产业行业组织或促进组织、智慧领域“产学研”联合实体、智慧产业相关企业等。

二、请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本表。本表所填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一、基础材料

1.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社会组织代码：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注册资本 ____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申报单位员工人数____人		其中：技术团队人员：____人，研究生以上____人，高级职称____人，技术带头人____人（需后附证明材料）				
2.近三年申报平台的运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平台交易额 (若有)
2016						
2017						
2018						

3.技术能力或服务案例	
获得专利情况、成果转化情况或产品销售规模	
平台服务规模或平台推广业绩	
4.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情况	
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5.申报类别	
创新基地名称：（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创新基地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创新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创新基地
6.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根据申报条件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创新基地建设背景。说明基地业务所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未来前景；说明创新基地建设的主要考虑、发展目标、技术力量等情况。

（二）创新基地运营情况。说明创新基地的运营情况、发展规模、融资情况、业务模式，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

（三）创新基地示范效应。着重说明创新基地的典型示范效应，可以在其他领域或地区推广应用的发展经验。

（四）创新基地优势特色。分析创新基地在全行业中的具体位置与发展水平，以及与行业内其他同类创新基地相比，自身的竞争优势和主要特点等。

（五）经济社会价值。说明创新基地对经济发展、创新创业、劳动就业、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现实和长远影响。